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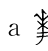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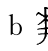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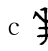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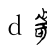
# 釋“華”及相關諸字

李桂森 劉洪濤

《說文》𦍋部：“𦍋，艸木華也。从𦍋，亏(于)聲。𦍋，𦍋或从艸从夸。”又𦍋部：“華，榮也。从艸，从𦍋。”這三個形體都表示花朵之“花”，下面結合古文字逐一討論，並附帶討論形體變化相似的“郵”字。

## 一、釋“𦍋”

先說“𦍋”字。《說文》認為“𦍋”字从“𦍋”，表示草木下垂之意。從古文字來看，這種說法是不可信的。古文字“𦍋”主要有以下幾種寫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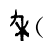
- a  (《集成》2836)
- b  (《集成》4112、245)
- c  (《集成》4412、9638)
- d  (郭店《語叢二》45)


下部都从“于”，是其聲符。a、b、c 三類寫法所从聲旁“于”與其上部形旁的豎筆連寫在一起，跟下引華氏鼎銘文“𦍋(華)”字把所从“木”、“于”二旁的豎筆連寫在一起相同。有學者不理解這種文字現象，遂謂“𦍋”不是形聲字，而是一個象形字，其下部筆畫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。<sup>〔1〕</sup> 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。所从形旁 a 類寫法上部主體作“木”字形，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葉，只是頂端多出幾筆，大概表現的是盛開的花朵之形(詳

〔1〕 看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上册，第 509 頁，藝文印書館 2002 年。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第 554 頁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下)。字形比較原始,象形意味頗濃。b類寫法共用“木”字形和花朵之形的一部分筆畫,字形有所省減。c類寫法只保留花朵之形部分的筆畫,“木”字形已完全省掉,省寫程度較大。d類寫法是在b、c兩類寫法基礎之上,把上部筆畫斷開寫作兩筆形成的,被《說文》認作从“𠂔”。其字所从之“口”應該是贅加的羨符,有些學者把此字釋為“擘”可能是不正確的。

《說文》木部:“朵,樹木垂朵朵也。从木,象形。此與采同意。”按秦漢文字“朵”作下引之形:

 (岳麓秦簡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925)

 (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59行“染”所从〔1〕)

字形正如《說文》所說,下部主體部分作“木”,上部象樹木花實下垂之形。

“采”即“穗”字。《說文》所謂“此與采同意”,是指“采”、“朵”二字的造字意圖相同。但《說文》禾部:“采,禾成秀也,人所以收。从爪禾。”字形用以手摘取禾穗來表現禾穗之意,與“朵”字的造字意圖並不相同。不過古文字“禾”、“黍”等字上部都象下垂的禾穗、黍穗之形,大概是為了跟“禾”字區別開來,“采”字才从“爪”,在某種意義上算是一個區別符號。如是,則“采”字的造字意圖仍與“朵”字相同。〔2〕

把古文字“朵”、“采”二字同“𦉰”字比較,可以知道三字造字意圖相同。三字下部都从“木”、“禾”等,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葉等主體部分,是襯托的部分,上部才表現文字所要記錄的事物的形象。“朵”上部是植物下垂的花朵、果實之形,所以其字為花朵之“朵”。“采”字上部表現的是禾稻等下垂之穗的形象,所以其字為“采(穗)”。“𦉰”字上部表現的則是盛開的花朵之形,所以其字為花朵之“𦉰”。“𦉰”與“朵”的區別在於,前者有花無實而後者有花有實,在字形上也表現為前者枝莖上挺而後者枝莖下垂。表現花朵部分的筆畫後來發生訛變作“𠂔”字形,才被《說文》誤認為从“𠂔”。

古文字中有很多从“𠂔”的字,其實本都不从“𠂔”,是由許多不同的文字或偏旁經過相同的或類似的形體變化才變作“𠂔”字形的。據統計,能變作“𠂔”字形的主要有

〔1〕“染”所从為“朵”字是陳劍先生的意見,見陶安、陳劍:《〈奏讞書〉校讀札記》,載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四輯,第393—397頁,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。

〔2〕陳劍先生2013年11月22日回信指出,古文字有“一形兩用”的情況,其中有一種是“連帶畫出其他部分的象物字,對於分別表示其整體與局部或者各個局部的字來說都合適”。因此我懷疑,“采”字最早有用“禾”來表示的情況,許慎所說“與朵同意”是指這種形體。

“來”、“棗”、“中”、“朮”、“麥”、“木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𦵑”等八字或偏旁，<sup>〔1〕</sup>下面分別舉例如下（部分字例為偏旁）：

來：𦵏→𦵑（《合集》33746、郭店《語叢四》2）

棗：𦵑→𦵒（《集成》717、郭店《語叢四》13）<sup>〔2〕</sup>

素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集成》4317、4468、天星觀簡<sup>〔3〕</sup>）

朮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集成》6506、4753、上博《周易》53）

陵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集成》10371、葛陵乙四 60、甲三 216）

李：𦵑→𦵒（《集成》2832、包山 86）

差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集成》4032、2794、上博《孔子詩論》21）

釐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合集》29683、《集成》4288、郭店《太一生水》8）

𦵑：𦵑→𦵒→𦵓（《合集》30319、《集成》4268、郭店《緇衣》19）

“來”、“棗”二字與“華”上部字形相近，故而有相同的形體變化。“素”、“索”古本一字，“素”字是從“索”字分化出來的。“索”字上部作“中”字形，先在字形頂部加三筆變作與“華”字上部同形，後又變作“𦵑”字形，分化出“素”字。“朮”、“麥”二字上部也作“中”字形，故而有相同的變化。“朮”字由於下部字形或省寫同化作“十”字形，與戰國文字“來”、“𦵑”等變得完全同形，例如本文所引“朮”、“𦵑”二字的最後一形即寫法完全相同。“麥”字下部“人”形後又省掉，變得與“𦵑”字完全同形，因而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內把“陵”誤釋為“𦵑”。即使現在仍有很多學者仍相信釋“𦵑”之說，或者不能肯定此字所從為“麥”之省。“李”、“差”二字本從“木”，<sup>〔4〕</sup>上部變化與“素”、“朮”、“麥”等字相同，下部豎筆又收縮寫作不出頭，遂變作“𦵑”字形。“𦵑”字今從“支”從“人”從“未”，但較早的文字如甲骨文“未”或作“中”、“木”、“來”等形。在戰國文字“釐”、“𦵑”等字中，“𦵑”所從“人”、“支”二旁或被省掉，而“未”旁也變作“𦵑”字形，與變作“𦵑”字形的“來”字同形，所以有很多學者誤認為這種寫法的“釐”、“𦵑”從“來”聲。

〔1〕參看劉信芳：《從爻之字彙釋》，載《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第 607—618 頁，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。許文獻：《楚系從爻之字再釋》，載《許鈇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》第 219—270 頁，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。

〔2〕按古文字“棗”不從二“束”，而從二“來”。二“來”中間往往有一橫或兩橫，兩橫或又連筆變作半圓弧形、圓弧形或 S 形筆畫，上引後一例即從半圓弧形。

〔3〕滕壬生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第 945 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。

〔4〕關於從“木”之“差”字，參看劉釗：《〈金文編〉附錄存疑字考釋（十篇）》，《人文雜誌》1995 年第 2 期，第 144 頁。

《說文》貝部：“賚，賜也。从貝，來聲。”此“賚”字很可能就是“贅”字的省訛。“牽”字與“木”字、“未”字形近，所以有相同的變化。〔1〕

上述諸字，被《說文》誤認為从“垂”的只有“素”、“差”二字。下文將要討論的“郵”字，《說文》也誤認為从“垂(垂)”。三字原本分別从“巾”、从“木”和从“牽”，从“垂”是後起的訛變寫法。只是因為這種訛變寫法為後世漢字所繼承，許慎等漢代小學家不察，才會誤認為原本就是从“垂”的。“萼”字也是如此，所从本是象形意味較濃的盛開花朵之形，在古文字中並不能獨立成字，只是後來類化訛變作“垂”字形，才會被《說文》誤認為本來就是从“垂”的。

## 二、釋“萼”、“華”

再說“萼”、“華”二字。清人段玉裁認為，“萼”字應分析為从“艸”、“夸”聲，由於“夸”字也从“亏(于)”聲，古音相近，故从“夸”聲與“萼”从“亏(于)”聲相同。〔2〕此說可從。這可以從古文字“華”字的異體“芋”和“𦵏”中得到證明。

戰國文字有“芋”字，幾乎都用作“華”。例如：

(1) 《黃鳥》則困而欲反其故也，多恥者其病之乎？《菁菁者莪》則以人益也。《裳裳者芋》則……(上博《孔子詩論》9)

(2) 【交交鳴鳥，集于】中梁。凱倂君子，若玉若英。君子相好，以自為長。凱美是好，【惟心是□。問關謀思，】皆芋皆英。(上博《交交鳴鳥》1-2)

(3) 二芋壺，二圓缶。(長臺關楚簡 2-01)

(4) 願歲之啓時，使吾樹秀兮。豐芋重光，民之所好兮。(上博《李頌》1背、2)

(5) ……邦四益，是謂方芋，雖盈必虛。(上博《三德》8)

(6) 吾未見芋而信者，未見善事人而貞者。(上博《弟子問》21)

(7) 公身為無道，擁芋侖子以馳於郟市。(上博《競建內之》9-10)

(8) 鄭令郭□，司寇芋慶，往庫工師皮玃，冶尹貞造。(《集成》11552)

(9) 芋僕。(《璽彙》2262)

(10) 芋疋。(《陶錄》5·14·3)

〔1〕以上所述，詳參劉洪濤：《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》第142—148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北京大學2012年。

〔2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274—27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。

例(1)是對《詩·小雅》中相關詩歌的評論,其中《裳裳者華》即今《詩·小雅·裳裳者華》,可知“芋”用作“華”。〔1〕例(2)是一首逸詩的一章,根據同句中的“英”字,可知“芋”應用作“華”,是花朵之意。〔2〕例(3)所記是隨葬的物品,“芋壺”應讀為“華壺”。〔3〕例(4)是關於桐樹的辭賦,“豐芋重光”是描寫桐樹枝葉豐茂的詞語,“豐芋”應讀為“豐華”。晉陸雲《九愍·紆思》:“猗猗芳草,殖山阿兮。朝日來照,發豐華兮。”〔4〕例(5)“芋”應讀為“華”,訓為盛,整句話意思是領土不斷擴張,可謂勢頭正盛,可即使旺盛也定會虛竭。〔5〕例(6)可與郭店《語叢二》簡45、46“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,未有華而忠者”對讀,〔6〕兩相對照,可知“芋”應讀為“華”,是虛華、浮華之意。〔7〕例(7)是隰朋與鮑叔牙勸諫齊桓公的話,其中“芋侖子”是人名。〔8〕趙平安先生讀為“華孟子”,指出就是《左傳》僖公十七年所記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之的“宋華子”,其中“華”是母族名,“孟”是排行,“子”是姓。〔9〕例(8)“芋慶”是人名,又見於《集成》11559、11563,例(9)“芋僕”、例(10)“芋疋”也是人名,其中“芋”都用作姓氏。根據例(7)“華孟子”,三例中的“芋”顯然都應該讀為“華”。

關於“芋”用作“華”,有學者認為是音近假借用法;〔10〕也有學者認為二者是異體關係,如秦樺林先生主張前者是後者的省體。〔11〕我也認為此“芋”是“華”字的異體,跟《說文》艸部訓為“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”的“芋”沒有關係,二者只是偶然同形而已。“芋”从“艸”、“于”聲,从“艸”與“萐”、“華”二字相同,从“于”聲與“萐”字相同。

〔1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第21、138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。

〔2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》第25—26、175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。

〔3〕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(二):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》,圖版第79頁,釋文考釋第146、149頁,文物出版社2013年。

〔4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八)》第92—93、243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。

〔5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第134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。參看何有祖:《上博五零釋二則》,簡帛網,2006年3月3日,[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\_article.php?id=256]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56)。

〔6〕荆門市博物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92、205—206頁,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7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第119頁。何有祖:《上博五〈弟子問〉校讀札記》,簡帛網,2008年4月5日,[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\_article.php?id=814]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814)。

〔8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第26—27、175頁。

〔9〕趙平安:《上博藏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》第9至10號簡考辨,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260—266頁,商務印書館2009年。

〔10〕胡平生: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詩論〉札記》,載朱淵清、廖名春主編: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第280頁,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。劉信芳:《楚簡〈詩論〉釋文校補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2年第2期,第80頁。邴尚白:《上博〈孔子詩論〉札記》,載謝維揚、朱淵清主編:《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》第66頁,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。

〔11〕秦樺林:《上博簡〈孔子詩論〉辨證》,《古漢語研究》2003年第2期,第61頁。

因此，“芋”與“芩”、“華”應該是形符相同而聲符不同的異構異體字關係，與“𦵑”應該是形符不同而聲符相同的異構異體字關係。

戰國時期華氏鼎銘文(《集成》1509)有一個用作姓氏的字作“𦵑”，一般釋為“杆”。按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固定，左右結構也可以寫作上下結構，把此字釋為“杆”有一定道理。不過古文字作為偏旁的“屮/艸”與“木/林”經常通用(如《集成》2731“捷”字古文从“艸”，而三體石經古文从“木”)，而且一般都寫在字形的頂部，因此我懷疑此字跟《說文》木部訓為“所以涂也”的“杆”沒有關係，而是“芋”即“華”字的異體。上文講到的花朵之“朵”字也是从“木”的，可與“杆”字互證。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都能夠開花，所以“華”字从“艸”、从“木”都是有理據的。《爾雅·釋草》“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”，从“木”似比从“艸”更符合古人的觀念認識。古文字中華氏除上文所舉“華慶”、“華僕”、“華疋”之外，還如《集成》2547、4412“華季益”，《集成》4386、4387“華”，《陶錄》5·16·4“華靡”等，比較常見。考慮到此點，則此字是“芋(華)”字異體的可能性更大。

“華”字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，不過不很常見。下面只舉一個例子：

𦵑 (《集成》223)

清人段玉裁認為，“華”字應分析為从“艸”、“𦵑”聲，與“芩”、“𦵑”也是一字的異體。<sup>〔1〕</sup>其說可從。其字應該是在“𦵑”字基礎上再加注“艸”旁而形成的，所从“艸”和象盛開花朵之形的偏旁都表意，屬於清人王筠所說的累增字。大概是因為“𦵑”所从比較象形的盛開花朵之形訛變作“𦵑”，失去表意作用，為明字義，才在其上加注“艸”旁的。此屬於疊加表意偏旁的做法。上文討論的“芋”、“杆”和“芩”三字，則屬於改換表意偏旁的做法，其中“芩”字還改換了聲符。用類屬偏旁代替原有的象形偏旁，是漢字簡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。如古文字“雞”、“鳳”等字本从比較象形的“雞”、“鳳”等形，因為二字寫法過於繁複，也由於文字偏旁的類化、同化趨勢，後來才改為表意較為籠統的類屬偏旁“鳥”或“隹”。“芋”、“杆”和“芩”三字也應該是這樣，大概是因為“𦵑”所从比較象形的盛開花朵之形寫法過於繁複，或者因為已經訛變作“𦵑”，失去表意作用，才用筆畫相對簡單、表意較為籠統的類屬偏旁“艸”或“木”代替原有的表意偏旁。

“芋”、“杆”二字雖然字形簡單，但容易跟芋頭之“芋”、杆椈之“杆”等字相混，只有“芋”字在戰國時期流行了一段時間，到了秦漢時期就已被“華”字代替。“芩”字古文字中還沒有見到，推想也是為替代“芋”、“杆”而造的一個後起形聲字，但沒有競爭過

〔1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275頁。

“華”字，始終沒有流行起來。取得勝利的“華”字終究還是筆畫太多，不方便書寫，因而又造了一個从“艸”、“化”聲的“花”字，一直通用至今。而“華”則只用來表示相關的引申義，後又簡化為“華”。

### 三、釋“郵”

“華”字就討論到這裏，下面附帶談一下“郵”字的構形。

《說文》邑部：“郵，境上行書舍。从邑、垂。垂，邊也。”對於“郵”字从“垂”，嚮來治文字學者皆無異議，只是在“垂”是意符還是聲符上略有分歧。<sup>〔1〕</sup>我認為“郵”字根本就不从“垂”，無論作意符還是作聲符都不合適。

《說文》“郵”字說解中的“垂，邊也”是補充解釋“郵”字何以从“垂”的，認為“郵”字的本義是邊境上的郵驛，所以才會以表邊境義的“垂”作為意符。《說文》解說字形一般是用“从某从某”或“从某某聲”之類的術語，只有在字形的理據性不是特別清楚明晰時，才加以補充說明。例如示部認為“示”从“二(上)”从“三垂”(三個下垂的筆畫)，从“三垂”的意思不是很明顯，所以補充解釋說“三垂，日、月、星也”。正因為需要補充說明之字的理據性不是特別清楚明晰，所以許慎等漢代小學家也往往搞錯。例如上述的“示”字，根據古文字可知中間的一橫一豎本象神主之形，上邊的一橫、左右的一撇一捺都是後加的羨符，沒有理據性可言。許慎的補充說明是不正確的。“郵”字與此相類，《說文》特意補充解釋其字為何从“垂”，正說明其字是否从“垂”不是沒有任何疑問的。

《說文》說解的條例一般是先列篆形，再說解本義，再分析字形。但在說解中往往牽合字形，導致與故訓不盡相合。這一現象將另文討論，這裏只舉一例。《說文》堇部：“堇，黏土也。从土，从黃省。”又：“艱，土難治也。从堇，艮聲。”根據古文字，“堇”本作“萁”，後加“火”旁，“火”旁又訛變作“土”，遂成為“堇”字。古文字“堇”經常用作艱難之“艱”，後在其上加注聲旁“艮”，造出“艱”字。也就是說，“艱”字是一個雙聲符字，所从“堇”、“艮”二旁皆聲，而“堇”字根本就不从“土”，《說文》對此二字的說解都是錯誤的。按古書“艱”只訓作“難”，並無“土難治”之說。<sup>〔2〕</sup>許慎之所以如此說解，並

〔1〕丁福保主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6557—6559頁，中華書局1988年。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第六冊第262—263頁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。

〔2〕宗福邦等編：《故訓匯纂》第1905頁，商務印書館2003年。

非別有所據，而應該是因爲所謂意符“堇”从所謂“土”，爲照顧到意符的字形，才生造出“土難治”之說的。從古書用例和故訓資料來看，“郵”字的本義應該就是“行書舍”，並非本來只有“境上行書舍”才能稱爲“郵”，後來才詞義擴大，一般的行書舍也可以稱爲“郵”。試想，一般的行書舍如果一開始不稱爲“郵”，肯定會有別的名稱。而古書中沒有任何資料表明稱“郵”之前還有其他稱呼，正說明一般的行書舍一開始就稱爲“郵”。因此，《說文》說解中“境上”二字，是許慎根據“郵”字形中有“垂”，認爲是邊境之義，爲照顧到這個“垂”字，才添上去的，並非許慎別有所據。既然“境上”二字本沒有根據，从“垂”也就沒有理據。

“郵”字中古音屬喻母三等尤韻，喻三歸匣，尤韻上古或歸之部或歸幽部，音韻學家因其在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中與“傲”押韻，又與“尤”字經常通用，“傲”、“尤”都屬之部，因而把“郵”也歸入之部。<sup>〔1〕</sup>按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而傳命”，郭店《尊德義》簡 28—29 與之相當的一句話“郵”作“蚤”，“蚤”从“虫”、“又”聲，可能是“虻”字異體（“尤”从“又”得聲）。<sup>〔2〕</sup>上古音“又”、“虻”都屬匣母之部，可以佐證“郵”字古音確屬匣母之部。上古音“垂”屬禪母歌部，聲母和韻母都跟“郵”字遠隔，所以其字不大可能以“垂”爲聲符。

“垂”字从“土”从“垂”。上文已經講過，古文字“垂”字形有不同的來源，是由許多不同的文字或偏旁經過相同的或類似的形體變化才變作“垂”字形的。因此，“郵”所从之“垂”很可能並不是垂下之“垂”，而是別的字。上文所述諸作“垂”字形的字中有一個字恰好跟“郵”字讀音相近，那就是“𦉳”。

《說文》𦉳部：“𦉳，疾也。从𦉳，弁聲。拜从此。”又於手部“拜”字下說：“𦉳音忽。”則上古音“𦉳”屬曉母物部。此“𦉳”大概跟《楚辭·離騷》“日月忽其不淹兮”之“忽”記錄的是同一個詞，《廣雅·釋詁一》作“𦉳”。<sup>〔3〕</sup>古文字中跟“𦉳”有關的字據冀小軍先生、陳劍先生等的研究，<sup>〔4〕</sup>其韻母屬幽部，聲母有端組、見組和精組三種讀音（這三個讀音未必是同一個字），讀音屬精組的就是今天的“棗”字，讀音屬見組的可能就是“郵”字所从。

讀音屬見組的“𦉳”字，其形體變化上文已經討論過，下面只說它在古文字資料中

〔1〕 陳復華、何九盈：《古韻通曉》第 333 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。

〔2〕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57、156—157 頁。

〔3〕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第 22—23 頁，中華書局 1983 年。

〔4〕 冀小軍：《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𦉳字——兼談𦉳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1991 年第 1 期，第 35—44 頁。陳劍：《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》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 20—38 頁，綫裝書局 2007 年。



的用法：

(1) 子曰：大人不親其所賢，而信其所賤，教此以失，民此以煩。《詩》云：“彼求我，則如不我得。執我戢戢，亦不我力。”（郭店《緇衣》18-19）

(2) 子曰：唯君子能好其匹，小人豈能好其匹？君子之友也有向，其惡有方。此以邇者不惑，而遠者不疑。《詩》云：“君子好戢。”（郭店《緇衣》42-43）

(3) 使媿之戢除於媿之所證。與其戢、有怨不可證。同社、同里、同官不可證。昵至從父兄弟不可證。（包山 138 反）

(4) 丕顯皇祖烈考，逵匹先王，恭勤大命。（《集成》82）

例(1)、例(2)出自郭店《緇衣》，所引《詩》分別出自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和《周南·關雎》。前者“執我戢戢”，《禮記·緇衣》和傳本《詩》與之對應的文字都作“執我仇仇”；後者“君子好戢”，《禮記·緇衣》與之對應的文字作“君子好仇”，傳本《詩》與之對應的文字作“君子好逵”。〔1〕例(3)為名為舒媿之人的取證請求，二“戢”字應讀為仇敵之“仇”，是說同舒媿有仇、有怨的人不能作證。〔2〕例(4)“逵匹”應讀為“仇匹”，“仇”與“匹”同義連言。〔3〕“戢”、“逵”从“奉”聲。上古音“仇”、“逵”都屬群母幽部，可見“奉”字古音屬群母幽部或與之相近的音。

上古音群母與匣母音近，李新魁先生有專文討論，〔4〕可以參看。幽部與之部關係密切，也有許多學者指出過。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以“球、旒、休、綵、柔、優、道”押韻，都屬幽部字，但《禮記·郊特牲》鄭玄注引“旒”作“郵”。如是，則屬之部之“郵”與屬幽部之“球、休、綵、柔、優、道”等合韻，又與“旒”音近通假。《易·繫辭上》“旁行而不流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流，京作留。”《詩·邶風·旄丘》“流離之子”，陸《釋文》：“流，本又作鷗。”按《爾雅·釋鳥》作“鷗鷗”，上博《鷗鷗》簡 1 作“婁栗”。〔5〕“旒”、“流”从“宀”聲，“鷗”从“留”聲。《墨子·節用中》“飯於土墉，啜於土形”，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“墉”作“甌”，《韓非子·十過》作“簋”。按二字都是“簋”字的異體，“墉”从“留”聲，“甌”从“軌”聲，而“軌”从“九”聲。上文已講過，从“九”聲之“仇”與从“奉”聲之字音近古通。此可證“郵”與“奉”聲也音近古通。因此，“郵”字所从之“垂”應該是从“土”、“奉”聲之字，在“郵”字中作聲符。“裘”字在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中與“貍”押韻，在《秦

〔1〕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18、20、130—131、134、136 頁。

〔2〕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圖版六一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。參黃德寬、徐在國：《郭店楚簡文字考釋》，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第 6—7 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3〕陳劍：《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》第 25 頁。

〔4〕李新魁：《上古音“曉匣”歸“見溪群”》，《李新魁自選集》第 1—20 頁，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。

〔5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八)》第 113 頁。

風·終南》中與“梅”押韻，在《小雅·大東》中與“來、服、試”押韻，所以音韻學家一般把它歸入之部。這與早期金文“裘”从“又”聲相合。但西周中期金文已改从“求”聲（如《集成》4060、9456等），說明至遲到西周中期時“裘”字已讀入幽部。上文已經講過，“郵”與从“又”聲之“蚤”、“尤”音近古通，從“裘”字異體可知“又”聲與“求”聲音近古通。而从“求”聲之“逮”又與“牽”聲音近古通，此也可證“牽”、“郵”二字古音相近。因此，“郵”字可以以从“牽”聲之字為聲符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我認為“郵”極可能是一個从“邑”、“垂”聲的形聲字。不過此“垂”非垂下之“垂”，而是讀音屬端組幽部之“牽”的變體。我們知道，古文字經常在字形下部的豎筆上加一橫或兩橫，如上文所引“棗”字。“郵”所从“牽”很可能就是這種加兩橫的形體，並非从“土”从“牽”之字。

附記：本文初稿原有討論“丟”、“早”二字構形的內容，認為“丟”來源於讀音屬幽部端組的“牽”字、“早”所从之“十”字形是讀音屬精組幽部之“牽”的省變。初稿寫成後，曾先後請趙平安、陳劍、蘇建洲、李春桃等先生審閱指正，綜合他們的意見刪去了這兩部分內容，並完善了原稿中的一些不成熟內容，謹此表示感謝！

又：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“出土先秦古書與《禮記》形成研究”（批准號：13YJC770029）、江蘇省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“古文字考釋方法研究”（批准號：2013SJB740011）階段性成果。

（李桂森 江蘇師範大學國際學院助教；  
劉洪濤 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學院講師）